

刑事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吴 喆 张世琦 著



XINGSHI
ANJIANDE
SHENLI
YUCAIPAN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事案件审理与裁判

吴 喆 张世琦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吴喆, 张世琦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 吴喆, 张世琦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8

ISBN 7-205-05956-9

I. 刑... II. ①吴... ②张... III. 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147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印刷: 沈阳北陵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0 毫米× 203 毫米

印 张: 11 $\frac{7}{8}$

字 数: 283 千字

印 数: 1~2300

出版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辉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炎 炎

定 价: 39.80 元

销售热线: 024-22696110

序

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核心。要确保司法公正，就必须增强法官的适用法律能力、驾驭法庭能力、诉讼调解能力和判决说理的能力。在审判战线上，我们不仅需要肯于吃苦，加班加点，勤劳奉献，多办案、快办案的办案能手，更需要秉公执法、确保案件质量，不出错案，像宋鱼水那样公正高效、辨法析理、胜败皆服、具有很强司法能力知识型的好法官。

法官开庭审理案件，是审判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为了更好地驾驭法庭，使庭审顺利进行，法官不仅要精通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要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对法庭上临时出现的复杂问题，要有依法处理的应变能力。法官如果不能驾驭法庭，开庭不能顺利审理案件，不能写出说服力很强的裁判文书，很难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

宋鱼水同志说：“一个法官，一生可能要审理几千件案件，但一个当事人，有可能一辈子跟法院只打一次交道，我不能让他感到不公平。”案件不管审判结果如何，宋鱼水同志都让赢者赢得堂堂正正，输者输得明明白白，让当事人双方胜败皆服。刑事案件尽管与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性质不一样，但作为人民法官，应当具有宋鱼水那种公正司法、倾心为民、恪守职业准则、对人民满腔热忱的精神。我们所承办的案件，应当尽可能地使被告人、被害人及其家属，对法院的判决心服口服，尽可能地减少上访申诉，努力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而要做到这一点，努力提高自己的司法水平，能够制作出具有很强说服力的裁判文书是不可忽视的。

我们光想不办错案不行，重要的是要想一想怎样才能不办错案，想一想怎样才能具备不办错案的能力和业务水平。要使案件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使当事人心服口服，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和较强的办案能力。

较高的法学理论和较强的办案能力从哪里来？从学习中来，从审判实践中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和刑二庭，为了指导全省刑事审判工作，曾经编写了一本《犯罪数额与情节》，这本书是适用刑法的参考读物，它的出版受到广大审判人员的欢迎。现在，多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吴喆、张世琦两位同志，结

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又写出了《犯罪数额与情节》一书的姊妹篇《刑事案件审理与裁判》。这本书是作者在审判实践中学习和运用刑事诉讼法的体会。该书包括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与方法、对某些具体案件与问题的处理、错案分析和司法文书等几个方面。它的出版，为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提高办案质量提供了较好的参考资料。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曼娜

2005年7月10日

目 录

序

一、审判程序与方法	(1)
(一) 一审程序与审判方法	(1)
1. 案件审查	(1)
2. 庭前准备	(2)
3. 开庭审理	(4)
4. 评议与宣判	(11)
(二) 二审程序与审判方法	(13)
1. 阅卷	(16)
2. 核实证据	(18)
3. 提审	(18)
4. 开庭审理	(20)
5. 评议与宣判	(21)
(三) 死刑复核程序与审判方法	(24)
(四) 再审程序与审判方法	(26)
二、对某些具体案件与问题的处理	(34)
(一) 附带民事案件	(34)
1. 受案范围	(34)
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36)
3. 审查起诉	(39)

4. 赔偿范围	(43)
5. 赔偿数额	(48)
6. 赔偿与刑罚的关系	(51)
7. 一审程序	(54)
8. 二审程序	(60)
(二) 自诉案件	(62)
1. 自诉案件的范围	(62)
2. 立案审查	(63)
3. 审判程序	(64)
(三) 涉外案件	(66)
1. 涉外案件	(67)
2. 审理程序	(68)
3. 送达诉讼文书	(78)
4. 适用刑罚	(79)
5. 其他有关问题	(80)
(四)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81)
1. 审判机构的设置	(81)
2. 少年法庭受案范围	(82)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	(82)
(五) 证据审查	(85)
1. 对物证的审查	(85)
2. 对书证的审查	(86)
3. 对证人证言的审查	(88)
4. 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91)
5. 对被告人陈述和辩解的审查	(93)
6.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	(96)
7. 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99)

8. 对视听资料的审查	(103)
9. 对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	(105)
(六) 司法鉴定	(106)
1. 鉴定机构	(107)
2. 司法鉴定	(107)
(七) 审限问题	(109)
1. 侦查	(110)
2. 起诉	(112)
3. 审判	(112)
(八) 法制宣传	(115)
1. 可以减少上诉、申诉案件	(116)
2. 有利于犯罪人认罪、改造	(117)
三. 错案分析	(119)
(一) 工作疏忽	(120)
(二) 认识错误	(122)
1. 先入为主, 主观臆断	(123)
2. 不能正确对待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25)
3. 被巧合现象弄昏了头脑	(127)
(三) 误用证据	(133)
1. 误用了互相之间有矛盾的证据	(133)
2. 全案证据排除不了他人作案的可能	(135)
3. 证据本身不符合法律规定	(137)
(四) 鉴定错误	(139)
(五) 司法文书错误	(141)
(六) 错案追究	(143)
四. 司法文书	(146)
(一) 制作司法文书的注意事项	(146)
1. 要准确用词	(146)

2. 要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149)
3. 要正确使用序号	(150)
4. 要正确使用数字	(151)
5. 要正确使用文章的修改符号	(152)
6. 要正确引用法律条文	(154)
7. 司法文书的修改原则	(156)
8. 常见病句 30 例	(159)
9. 易用混用错的 30 字	(166)
10. 司法文书样式	(168)
(二) 常用司法文书	(177)
1. 阅卷笔录	(177)
2. 一审案件审理报告	(181)
3. 一审驳回自诉用的刑事裁定书	(192)
4. 一审判决书	(193)
5. 二审案件审理报告	(200)
6. 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	(203)
7. 二审判决书	(211)
8. 二审准许撤回抗诉、上诉裁定书	(216)
9. 二审发回重审函	(218)
10. 调解书	(219)
11. 法庭笔录	(222)
12. 提审笔录	(240)
13. 合议庭评议笔录	(246)
附录	(2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50)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1998 年 6 月 29 日)	

一、审判程序与方法

(一) 一审程序与审判方法

1. 案件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这一规定包括以下三条内容：一是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二是对于具备开庭审判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三是对于不具备开庭审判条件的案件，如果收案并且开庭审判，则没有法理依据。对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审查起诉包括收案前的审查和收案后的审查两种。收案前的审查，其目的在于确定是否应该收案；收案后的审查，其目的是如何搞好公开审判，如何作出正确判决。

有的审判人员由于没有充分重视审查起诉的重要作用，或者是由于缺乏审判经验，他们一看到人民检察院起诉来的案件之后，为了抓紧时间审判，对有关材料粗略地看了一下就立案

处理，并且匆忙地把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这种做法因为没有认真审查起诉而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往往使审判工作十分被动。

例如，应该有法医鉴定而没有，或者对鉴定应该进行重新鉴定而没有重新鉴定；对一些账目应该进行审计而没有进行审计；对于应该提取的证据而没有提取等等。这样的案件收案后，审判工作无法进行，再想退回补充侦查已经不太可能。在审判阶段如果继续做侦查阶段应该做的工作，将会占用大量的审判时间，使审判超过审限要求。审判人员即使打延审报告，也很难使该案在法定的审限内结案。

审查起诉一般要查看以下问题：一是要审查该案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二是要查明案件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实，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是否清楚，对于缺少重要证据，使人民法院无法作出正确判决的案件，不能收卷立案，不能交付审判。三是要查看是否遗漏罪行和遗漏同案人。

审判实践证明，为了抓紧时间审判而节省审查起诉的时间，对于不具备交付审判的案件而收卷立案，将会使审判工作处于被动地位，不仅容易超审限，而且很难保证案件质量。

2. 庭前准备

对公诉或者自诉案件经过审查后，认为可以交付审判的，应当立案受理。受理后，要组建合议庭，同时要确定担任法庭记录的书记员，并且应该开一个预备庭，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研究、部署开庭审理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做好开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庭审前准备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是要了解案情，确定是否公开审理；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要制定庭审提纲。

为了了解案情，承办人在开庭审理前，是否可以讯问被告人呢？对这个问题，不仅理论界有争议，在审判实践中大家的看法也不完全相同。我们认为，对某些重大、复杂案件，为了审查案件，了解案情，在开庭以前先提审被告人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好处是，可以了解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思想动态，加深对案情的了解，会使开庭审理顺利一些。但应该想到，这样做容易浪费时间，还要注意避免产生先入为主的可能。

庭审提纲应该写明开庭的具体步骤和方法，还要注意到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即使是一个审判经验很丰富的老审判员，为了确保庭审质量，使庭审顺利，也应该有一份庭审提纲。庭审提纲的内容一般是：（1）合议庭成员在庭审中的具体分工；（2）明确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的重点和认定案件性质的要点；（3）讯问被告人的重点；（4）控辩双方拟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名单；（5）控辩双方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人书面证言、物证和其他证据的目录；（6）庭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二是在开庭10日以前，给被告人送达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在开庭以前如果不能提审被告人，那么，案件主审人最好能亲自参与送达起诉书副本工作，以便了解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掌握其思想动向，并且告知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法庭将进行事实调查、当庭辩论、由被告人作最后陈述等阶段，以便被告人有个思想准备，从而使开庭能够顺利进行。

三是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3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四是在开庭3日以前，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送达传票和通知书。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五是在开庭3日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3. 开庭审理

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确属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也不应当公开审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适用相关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或者通知，没有到庭，如果不影响开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开庭7日前，应当将起诉书或者抗诉书的副本送达被告人，并告知委托辩护人等事项，或者通知其家属，了解是否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开庭3日前，贴出开庭公告，并且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将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传票和通知书进行送达。

审判长在开庭前，要查明检察员、辩护人是否已经到庭，被告人是否已经被押到候审室。如果人员到齐，具备开庭条件，审判长应当及时通知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按时开庭。

在法庭开庭之前，书记员要宣布法庭纪律。其固定内容是：“请大家坐好，保持肃静，现在宣布法庭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1）未经许可，不得录像和摄影；（2）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3）不得发言、提问；（4）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5）旁听人员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关机。对于违反法庭纪律，不听制止者，审判长可以口头警告、责令退

庭；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拘留；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宣读了上述法庭纪律之后，书记员要说：“请检察员、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到庭入席”。“请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入席”。当然，如果没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者是二审没有人民陪审员，应当注意适当调整上述内容。上述内容进行完了之后，书记员要说：“报告审判长：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请开庭。”这些内容在法庭开庭审理之前进行，但这不是法庭审理活动的内容，不必记入法庭笔录。这一部分内容尽管谁都懂，但有些人不重视。需知，这一部分内容进行得好，就会对下一步的审理打下基础；如果这一部分进行得不严肃、不规范，就会影响到下一步的开庭审理的严肃性。

第一，庭审开始阶段。

对于是先传被告人到庭，然后再由审判长宣布开庭，还是首先由审判长宣布开庭，然后再传被告人到庭，各地法院做法并不完全统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5条规定，应该是审判长首先宣布开庭，然后再传被告人到庭。如果在审判长宣布开庭之前，就先把被告人押到法庭，这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人被传到法庭以后，审判长首先要核对被告人身份，查明被告人的下列情况：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所在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是否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如果是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日期。

接下来审判长要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名称）以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要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随后审判长应当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诉讼权利：（1）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2）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3）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4）在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可以作最后陈述。

审判长要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如果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回避，合议庭认为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回避的规定处理；认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该当庭驳回，继续法庭审理。如果申请回避人当庭申请复议，合议庭应当宣布休庭，待作出复议决定后，决定是否继续法庭审理。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由审判长宣布，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当庭宣布。

第二，法庭调查阶段。

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应当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起诉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为两起以上的，法庭调查时，一般应当就每起犯罪事实分别进行。在审判长主持下，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进行陈述。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就公诉人讯问的情况进行补充性发言；附带民事诉讼的原

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事实，向被告发问；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辩护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具体问题讯问后，向被告发问。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进行讯问。合议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传唤共同被告人同时到庭对质。控辩双方经过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问。审判长对于控辩双方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时，应当制止。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讯问或者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的，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被告人、被害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讯问或者发问。

对指控的每起犯罪事实，经过审判长允许，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传唤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没到庭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的书面陈述、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过审判长准许，也可以分别提请传唤尚未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公诉人没有出示的证据，宣读没宣读的书面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

控辩双方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向审判长说明拟证明的事实，审判长同意的，即传唤证人或者准许出示证据；审判长认为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可以不予支持。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经过审判长准许，可以在起诉一方举证提供证